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鄭雅文 分機：569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9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6月16日觀宿字第11106008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要點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影響，交通部觀光局考量國內疫情對目前觀光產業營運衝擊未減，為協助觀光產業者維持營運，爰延長周轉金利息補貼最長為3年及延長周轉金貸款期限最長7年(含寬限期最長3年)，以減輕觀光產業者償還貸款壓力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